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柏勛、陳琪雯告訴被告張家明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間已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參（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31號

被 告 張家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明於民國111年9月5日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台1線省
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線省道與雲76號縣道口時，
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
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
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往前超速行駛，適對向
由許柏勛所駕駛搭載陳琪雯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亦疏未注意而逕行往左迴轉，雙方見狀閃
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許柏勛受有右側腰部挫傷之傷
害；陳琪雯則受有左側腰部挫傷、右側頭皮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柏勛、陳琪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明於警詢及本署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 甲車，撞及對向迴轉由告訴 人許柏勛所駕乙車，告訴人 許柏勛、陳琪雯因此受傷之 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許柏勛、陳琪雯於於警詢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12月26日嘉監鑑字第111032647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超速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告訴人許柏勛所駕乙車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許柏勛、陳琪雯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許柏勛、陳琪雯受有上開傷害，
04 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
05 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朱啓仁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3

書 記 官 簡龍呈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7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